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比赛 竞赛保障合同

甲方：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

乙方：毅格体育文化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谭明彦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天星路 666 号太阳鸟众创空间 412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比赛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4 日在万宁市举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冲浪比赛竞赛保障（项目编号：HRCC2021-025）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赛事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圆满成功。
2.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按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3. 对于本合同未涉及部分，应按照有关体育竞赛办赛惯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内容

甲方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4 日，在万宁市日月湾举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比赛，乙方承担竞赛执行、竞赛人员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三、服务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赛事时间定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4 日，服务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时止。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监督乙方安全、顺利、圆满执行赛事。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赛事执行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赛事活动所必需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清单），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若因乙方擅自更改活动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行为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有关经费

经采购谈判（招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冲浪比赛竞赛保障，项目编号：HRCC2021-025）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 2658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元合同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但最后结算的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价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附件清单内容为验收依据。
2. 验收方式：以现场验收为主，以票据验收、图片验收为辅。
3. 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后，应及时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反馈验收结果。

七、结算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即 1594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活动结束后已通过甲方验收后 5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 即 7974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尾款 10%即 2658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在甲方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有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

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应被视为违约，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由不可抗力导致的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确认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甲乙双方在合同明确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须在变更前7日前书面通知至对方。

6.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毅格体育文化发展重庆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无星路666号 太阳鸟众创空间41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谭明华
联系人：	联系人：谭明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83098866
账号：	账号：5005013003000000047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五桥支行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日期：2021年8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2021年8月24日

附件、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类别	项目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其他	保险	预赛、决赛期间公共责任险及运动员、工作人员保险	元/项	1
	工作证	所有人员软壳证件	元/个	400
	秩序册	秩序册封面：209g 超感高白纸，内页 128 克超感本白纸	元/本	200
	竞赛指南	封面：209g 超感高白纸，内页 128 克超感本白纸。	元/本	200
	成绩册	封面：209g 超感高白纸，内页 128 克超感本白纸。	元/本	200
	补给	(现场冰块及矿泉水、功能饮料、水果、糕点)	元/天	30
	垃圾桶	200L 以上，带轮带盖	元/个	10
	汽油	救援船用油，每天 30L 汽油	元/天	30
竞赛执行	裁判视频打分	含拍摄设备、传输设备、打分系统、国外专网，以及团队劳务费、设备器材租赁费、物流运输费、人员交通费	元/套	1
	裁判组所需物料	含裁判旗、打印机、对讲机、望远镜、鸣笛、打分表收纳盒等	元/套	1
	赛事计时、计分技术系统和优先权显示系统		元/套	1
	国外裁判长（主裁）	按 1 天 400 美金(含税) 利率 6.66 结算，8 月 26 日-9 月 3 日，9 月 8 日-14 日	元/人/天	16
	国外裁判员(打分技术裁判)	按 1 天 350 美金(含税) 利率 6.66 结算，8 月 26 日-9 月 3 日，9 月 8 日-14 日	元/人/天	128
	国内裁判员	8 月 24 日-9 月 3 日 (11 天)，9 月 8 日-14 日 (7 天)	元/人/天	540
	兴奋剂检测站	安全带锁、门窗密闭良好且玻璃窗配有窗帘，轻钢结构板房，墙板和顶瓦用 A 级防火石棉瓦，塑钢门窗，防盗门，木模板地面，根据建站要求配置办公桌椅，电视机、办公桌、挂钟、推柜、饮料冰箱、垃圾箱、电脑、打	元	1

		印机、冰箱、空调等设备。		
	兴奋剂检测团队劳务	设置兴奋剂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检查官、样本传送员等职位	元/人/天	180
	裁判交通费	往返海南岛机票费	人	30
	兴奋剂检测人员交通费	往返海南岛机票费	人	10
	体能测试器材	单杠两套，瑞士球十个，体重秤，浮标，锚石等体能测试工具采购，安装等。	元	1
调整费用	防疫物资	酒店驻地，餐厅，会议室，现场营区	元	1
	核酸检测	代表队，工作团队共计约 330 人，8 月 23 日-9 月 14 日，每 2 天一次核酸	元/人/次	3600
	竞赛服装	红黄蓝绿 M 号-XXL 号	元/套	4
	服装	志愿者、工作人员、嘉宾服装	元/件	100